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5日通过邮件或专 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 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 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15.85 元/股(含)调整为29.34 元/股(含)。除前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8 月 26 日